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建设单位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琴秋西路 388 号的厂房内，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租用嘉兴永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新增热压机 2 台，冷压机 3 台，排板线机 3 台、涂胶机 3 台、全自动冲板机 1 台、升降机 2 台、除尘器 1 台、人力车 2 台、叉车 2 台、铁架 600 套、地磅 1 台、天然气锅炉 1 台等设备（华能集中供热正常后无条件拆除），形成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

嘉环桐建[2019]0229 号。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00239 号）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切边粉尘和锅炉烟气。调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废气工序设置密闭围护结构对废气进行负压密闭收集，然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全自动切边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设备运行噪声，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

不开启。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房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设备安装时防震减噪，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区内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废：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漆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它环保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调

胶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热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切边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

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